

5.2.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基于本标准 2010 年版涉及可再生能源的多条进行了整合完善。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形式和应用种类都对建筑有所影响。

可再生能源产生热水比例基于本标准 2010 年版 4.2.9 条，有修改。要求可再生能源与建筑的一体化应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和同步施工。河北省寒冷地区，采用低温空气源热泵，充分利用建筑自然能源，符合“温度对口，梯级利用”的用能基本原则。又可以缓解我省的能源紧张形势，推进我省的建筑节能事业的发展，因此采用低温空气源热泵，也可按要求得分。

由于不同种类可再生能源的度量方法、品位和价格都不同，本条分三类进行评价。如有多种用途可同时得分，但本条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